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现根据相关情况补充如下披露内容：

###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 序号 | 框架协议名称                             | 披露日期        | 进展情况              |
|----|------------------------------------|-------------|-------------------|
| 1  | 《朗易智能硬件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暨中美智能科技小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016年11月10日 | 项目处于准备阶段、正式合同尚未签署 |
| 2  | 《合作设立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             | 2016年11月10日 | 已签署正式合同           |

除上述补充披露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